**调研需求**

**包1、包2**

**一、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2.供货期内供应采购人不适用的货物免费退换；

3.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

4.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产品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新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

6.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运输配送能力，送货时配备人员配合仓库管理人员将物品按区域上架摆放。

7.本项目货物不属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批供货；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并且提供包括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如接到采购人的订单需求，须在 10天内（紧急情况下由采购人要求送货时间）供货并送到指定地点。

**二、交货验收要求**

1、所购入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产品及数量。

6、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三、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30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三包服务，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收回、维修、维护、送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每批商品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质保期：每批商品质保期不低于验收后六个月内。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商品中标单价×每批次的实际采购数量。

2、按月结算，每批（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之日及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起 1 个月内，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包3：**

**一、耗材和打印机**

1、成交供应商每年需提供的打印耗材预估数量和需租赁的打印机数量如附件所示，耗材所需打印机采用租赁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租赁价格包含在耗材价格中）。

2、当采购人提出新增打印机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二、驻场工程师**

成交供应商在每个院区需提供至少1名驻场工程师（共3院区）在医院驻场，协助信息科处理硬件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打印机故障；安装、共享、移动、设置打印机；更换耗材等），上班时间听从医院安排，人员成本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2.供货期内供应了采购人不适用的货物免费退换；

3.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退货（一周内）；

4.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产品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新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

6.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运输配送能力，送货时配备人员配合仓库管理人员将物品按区域上架摆放。

7.本次招标货物不属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批供货；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并且提供包括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如接到采购人的订单需求，须在一周内（紧急情况下由采购人要求送货时间）供货并送到指定地点。

**四、交货验收要求**

1、所购入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所供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产品及数量。

6、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五、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1.5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三包服务，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收回、维修、维护、送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每批商品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质保期：每批商品质保期在验收后不低于六个月。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最终结算价=商品中标单价×每批次的实际采购数量。